#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2年度店簡字第12號

原　　告　磊豐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張司政

訴訟代理人　廖柏宇

被　　告　黃昌永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現金卡借貸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2年3月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06,173元，及自民國94年12月31日起至民國104年8月31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109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1,110元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06,173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按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合先敘明。

二、原告起訴主張：被告向訴外人中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中華商銀）申請麥克現金卡使用（下稱本件消費借貸契約）。詎被告未依約定期清償借貸款，依約定全部債務視為到期，迄今尚積欠新臺幣（下同）106,173元（含本金97,578元、利息8,595元），嗣中華商銀於民國94年12月30日將上開債權讓與原告，並經登報公告為債權讓與通知，爰依本件消費借貸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三、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

四、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業據其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現金卡申請書、小額循環信用貸款契約暨約定書、債權讓與證明書、債權讓與通知、報紙公告及貸還款歷史查詢等證據資料為證。又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復未提出書狀答辯供本院斟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視同自認；準此，據原告所提之證據，堪信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正。

五、從而，原告依本件消費借貸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六、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七、末按民事訴訟法第78條固規定訴訟費用，由敗訴之當事人負擔，惟同法第81條第1款亦規定，勝訴人之行為，非為伸張或防衛權利所必要者，因該行為所生之費用，法院得酌量情形，命勝訴之當事人負擔其全部或一部。經查，本件原告乃向國家申請特許得經營銀行業務後，方能合法與被告簽立本件消費借貸契約，其基於特許而得營業所享有之契約關係，卻與金融消費者間常處於資訊不對稱狀態，顯與一般民事契約關係之當事人權利義務有別，而民法第126條明文規定利息或其他1年或不及1年定期給付債權之各期給付請求權有逾5年即罹於時效消滅之規定，原告自當知悉，本件原告並未舉證證明其所請求106年12月15日前之循環利息債權未罹於時效，卻利用金融消費者即本件被告發生資力問題而難以妥適因應之困頓時機，致有不知即時在本件訴訟中主張民法第126條時效抗辯之可能，仍堅持就一旦被告主張時效抗辯即可免給付義務之利息為請求，與一般銀行就此在起訴時多未請求之狀況相較，益見原告未察認自身既基於國家特許而享

有利益，亦應適度履行有利金融消費者之社會責任以為衡平，實難謂此部分請求為原告伸張權利所必要之行為，爰斟酌此情，就本件之訴訟費用額，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金額，由原告負擔。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30　　日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

法　官　林易勳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30　　日

書記官　徐子芹